(一) 院台訴字第 1083250015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83250015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8 年 5 月 13 日院台申參二字第 1081831305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〇〇〇前任〇〇〇〇〇股份有限公司〇〇〇管理處經理,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2條第1項第5款及第4條第1款規定,應向本院辦理財產申報,其以105年12月30日為申報(基準)日所申報之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配偶基金受益憑證 10 筆及配偶保險1筆,經核認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原處分機關依本法第12條第3項規定,處罰鍰新臺幣(下同)9萬元。該裁處書於108年5月15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08年6月4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 察法外官有理、情,對於依法執行,本人無異議,且誠然接受,合先敘明。
- (二) 唯(按:應為「惟」)查係聽信一般之口傳而誤信未申報所得,服公職 46 年從不也從未收授(按: 應為「受」)任何禮物或分文不明,本案屬太大意所致,尚無「故意申報不實」之必要,雖 金額達 4 百多萬元,係長期之累積,有案可稽,而非「突增」或「不明」之情,其與廉政之 主要宗旨顯然未有吻合,懇請衡酌。
- (三) 畢生以公務薪水支配為生,自感欣慰,退職後除小有積蓄與退休金供養老外,以公保年金月約 21,000 萬元(按:應為「21,000元」)為生,不足則以退休金填補,尚能溫飽,檢陳個人○○之存摺影本參考,並請鑒示。
- (四)本案之處分與責難程度,懇請鈞院再予酌理、情,如主述降低罰鍰,以便如期繳納而恤民 艱,肺腑五內。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固係民主法治國家提升公職人員廉能,正本清源之道。惟透過公職人員財產資訊之公開與透明,建立社會大眾督促機制,除得以規範公職人員行止外,也讓人民無論是基於監督政府、參與公共政策或單純經濟行為之立場,均得享有大量且正確之資訊得為正確判斷,以及意見交流,此乃人民「知的權利」中重要的一環。是以,具一定公務層級及任務之公職人員之所以被課以揭露財產之義務,係因該等資訊已非僅表彰其個人財務狀況而已,蓋該等公職人員之財務狀況,因其職務關係,相當程度地展現國家施政實際狀況,已屬於政府資訊,有必要透明公開,供人民檢驗。易言之,上開規定所保護之法益不僅在於「公務廉潔」之維持,更在於「主動公開政府資訊」以實現人民知的權利(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632 號判決意旨參照),故本法重在申報人須依法據實申報財產以供人民檢視,縱來源正當或無隱匿財產之意圖,訴願人具備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即符合本法第 12條第 3 項之處罰要件。
- (二)本件訴願人僅針對本院所為之裁量提出爭執,並請求降低罰鍰。對此,依監察院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4點及第6點規定:「違反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故意申報不 實或第十三條第一項故意未予信託之規定者,罰鍰基準如下:(一)故意申報不實或未予信 託價額在三百萬元以下,或價額不明者:六萬元。(二)故意申報不實或未予信託價額逾三 百萬元者,每增加一百萬元,提高罰鍰金額二萬元。增加價額不足一百萬元者,以一百萬元 論。(三)故意申報不實或未予信託價額在六千萬元以上者,處最高罰鍰金額一百二十萬

- 元。」、「違反本法規定應受裁罰者,經審酌其動機、目的、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認以第一點至第五點所定額度處罰仍屬過重,得在法定罰鍰金額範圍內,酌定處罰金額。」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金額共計 4,244,317 元,依照上開基準原應處訴願人罰鍰 10 萬元,然本院考量保險之申報具複雜性,並審酌訴願人動機、目的及違反行政法上申報義務應受責難程度,及申報人業已卸離職而不再具應申報財產身分等情,已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上開基準第 6 點規定,酌處罰鍰 9 萬元,是原處分已於法定罰鍰額度內妥適裁量,自無逾越本法立法精神或裁罰過重等情事,應予維持。
- (三) 退一步言,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法律僅規定裁罰機關「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亦即,受處罰者之資力並非「應」審酌之事項,裁罰機關應有裁量權決定於罰鍰金額酌定時是否將其資力列入考量,從而,縱然訴願人退休後收入銳減,原處分仍難謂有無不當之處。

理由

- 一、按「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為本法第5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本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及第2項明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二、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臺幣二十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本法第12條第3項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所稱「故意申報不實者」,除「直接故意」外,亦包括「間接故意」(最高行政法院92年度判字第1813號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2年度簡上字第121號判決意旨參照)。
- 二、本件訴願人既以 105 年 12 月 30 日為 105 年財產定期申報之申報(基準)日,自應確實查明當日其本人及配偶所有財產狀況,並依客觀資料查證、核對,始得調已善盡申報財產之法定義務。查訴願人於申報基準日,未申報配偶之基金受益憑證 10 筆及配偶為要保人之保險 1 筆,共計4,244,317 元(詳故意申報不實財產項目一覽表),有訴願人 105 年 12 月 30 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本院財產申報查核平臺介接〇〇〇〇〇銀行、〇〇〇〇銀行、〇〇〇〇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〇〇〇〇保險公司等查復資料在卷足憑。訴願人就漏報系爭財產並不爭執,然稱係因聽信一般口傳誤信未申報所得,屬太大意而非故意申報不實,且該等未申報之財產係長期累積而非「突增」或「不明」之財產,請本院衡酌並降低罰鍰云云。惟查:
 - (一) 按本法課予特定範圍公職人員申報財產之義務,其目的乃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使其個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財產狀況藉供公眾檢驗,進而促使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故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不實之可罰性,在於公職人員未誠實申報其依法應申報之財產內容,致影響民眾對其個人及政府施政作為之信賴,因此所謂故意申報不實,並不以直接故意為限,間接故意亦屬之,從而行為人對於申報內容不正確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亦即如稍加檢查或查證即可確知其財產內容,卻怠於檢查或查證,致申報有所不實,均屬故意申報不實,否則負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不確實檢查財產現況,率爾申報,均得諉為疏失,則本法之規定將形同具文,其立法目的亦無由達成(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簡上字第 121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處分機關前以 e-post方式通知訴願人應依法辦理財產申報事宜,所附之「填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常見錯誤情形表」(八)有價證券即已載明「…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如已達有價證券之申報基準(新臺幣 100 萬元),即應逐筆申報。」另原處分機關所架設之陽光法案主題網,亦備有公

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範例,就基金受益憑證應如何填載,均有詳盡之舉例說明。訴願人以 105年12月30日為申報(基準)日申報財產,即應依本法及前述等相關資料,仔細核對、詳 實查明後,據以辦理財產申報。然核訴願人所申報之財產,有未據實申報配偶基金受益憑證 10筆及配偶保險1筆,顯係未經確實詳細檢查或查證,即率爾申報,不可謂無申報不實之間 接故意,訴願人陳稱係因聽信一般口傳誤信而未為申報、非故意申報不實等節,尚不足採。

- (二) 次按, 訴願人陳稱退職後除小有積蓄與退休金供養老外,以公保年金為生,尚能溫飽,請本院衡酌情理,降低罰鍰云云,惟查依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下稱罰鍰額度基準)第4點及第6點規定:「違反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故意申報不實或第十三條第一項故意未予信託之規定者,罰鍰基準如下:(一)故意申報不實或未予信託價額在三百萬元以下,或價額不明者:六萬元。(二)故意申報不實或未予信託價額逾三百萬元者,每增加一百萬元,提高罰鍰金額二萬元。增加價額不足一百萬元者,以一百萬元論。…」、「違反本法規定應受裁罰者,經審酌其動機、目的、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認以第一點至第五點所定額度處罰仍屬過重,得在法定罰鍰金額範圍內,酌定處罰金額。」本案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金額共計4,244,317元,依罰鍰額度基準原應處罰鍰10萬元,然經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之動機、目的及違反行政法上申報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等節,業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及罰鍰額度基準第6點規定,酌處罰鍰9萬元,是原處分已於法定罰鍰額度內為裁量酌減,尚無違法及不當。
- 三、按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處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本法第12條第3項定有明文。原處分機關以本件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金額為4,244,317元,依罰鍰額度基準第4點及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處罰鍰9萬元,原處分並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吳秦零 委員 林明鏘 委員 林雅鋒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許海泉 委員 黄武次 楊芳玲 委員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趙昌平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7 月 2 5 日

故意申報不實財產項目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

基金受益憑證:

<u> </u>							
項 次	所有人	名稱	單位數	外幣 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 臺幣金額(元)	故意申報不實 金額	
1	000	(○○)公司債 -美配	2,650.732	美元	524,272	524,272 元	
2	000	○○○○國家固 定月配	3,170.019	美元	908,355	908,355 元	
3	000	○○○○收-美 元月配	1,226.84	美元	330,634	330,634 元	
4	000	○○○○收益美 元月配	71.047	美元	300,170.01	300,170 元	
5	000	○○○○收益澳 幣入息	1,702.128	澳幣	468,568.77	468,568 元	
6	000	○○○○高收益 美元配	97.818	美元	296,533.42	296,533 元	
7	000	○○○○高收益 美元配	108.733	美元	329,622.04	329,622 元	
8	000	○○○○收南非 幣月配	819.672	南非幣	165,973	165,973 元	
9	000	○○○○收益美 避月配	692.613	美元	314,069	314,069 元	
10	000	○○○○○○○ -○○○○固定 收益基金美元 A (Mdis)(月配)(配 現)	666.865	美元	190,718	190,718 元	
小計 3,828,914 元							

保險:

項次	要保人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故意申報不實金額				
1	000	○○人壽保險公司	○○人壽○○○還本終身保險 (保單號碼:○○○○○○○ 累計已繳保費新臺幣:415,403 元,被保險人:○○○)	415,403 元				
				小計 415.403 元				

故意申報不實金額合計 4,244,317元。